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25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依照《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1) 组织开展, 立项范围参照《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

二、立项类别

1. 普通项目。由各高校按照名额向我厅推荐。

2. 委托项目。为做好涉及全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我厅将委托相关高校及学术组织, 结合全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开展专项研究。

三、推荐名额

2021 年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原则上在校级教改项目的基础上, 按名额择优推荐, 并向教学工作一线教师倾斜, 其中现任校级领导主持申报的项目每校不得超过 2 项。各校推荐名额计算方法为: 在 2020 年底专任教师数 2% 的基础上兼顾办学类型, 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各不超过 50 项, 其他高校各不超过 30 项。请各高校严格按照名额择优推荐, 具体见附件 3。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立项工作, 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请按照推荐名额组织专家评审, 遴选确定拟推荐立项的项目, 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 向我厅推荐申报。

2. 请各校于 8 月 25-30 日登录辽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 (<http://project.upln.cn>) “2021 教改立项” 栏目上传学校推荐公文 PDF 版、《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4) 及推荐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5, 请以指南题号+空格+推荐学校代码+两位推荐序号命名, 如辽宁大学第一个推荐项目选题指南题号为 1-1, 则命名为 “1-11014001”, 制作成 PDF 格式)。用户名为: jg1x2021+学校代码, 初始密码为: jg1x2021, 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张越 苗奇

联系电话: 024-86610566, 86896698

- 附件: 1.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
2.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指南
3.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推荐名额
4.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推荐汇总表

5.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